

「蘭州就用台灣 Pay 市場 20%高回饋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蘭州就用台灣 Pay 市場 20%高回饋

貳、活動期間：民國(下同)115年7月15日(三)~115年11月30日(一)

參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於活動地點消費，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「蘭州市場」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指定店家(依「第一銀行」官網為準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，並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，單筆消費不限交易金額享 20%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每一金融卡/帳戶於活動期間回饋金額以新臺幣(以下同)600 元為上限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，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第一銀行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金融卡/帳戶：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DACARD)、玉山銀行(含玉山 Wallet)、台新銀行(Richart Life)及將來銀行，計27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 三信、花蓮一信、

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23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- (一) 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以50萬元為上限，如達該總金額上限即停止回饋，將提前結束本活動，並公告於第一銀行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本活動用戶之交易金額，以參與本活動之指定店家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等，或因收銀設備故障、網路斷線、系統當機等因素導致無法完成交易，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- (三) 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經主辦單位核實用戶之回饋金額後，由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，於116年2月28日前將活動回饋金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，倘回饋金撥入時，該帳戶有結清銷戶、遭扣押、凍結、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列為警示/衍生管制/告誡帳戶或其他類似情形，或取消綁定帳戶等情況，而無法匯入回饋金之情形者，視同用戶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協辦單位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相關爭議事宜，皆由活動店家處理。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時間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紀錄為準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回饋之用戶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五、用戶參與本活動時，已詳閱本活動辦法，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應依主、協辦單位活動網站上公佈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主辦單位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電話：第一銀行:(02)2173-2999